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交授觀企字第 1122000855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等十五項法規命令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教育部（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勵辦法）、原住民族委員會（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

二、修正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一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二第三項、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溫泉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溫泉法第十三條第四項、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發展觀光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項、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四項、發展觀光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發展觀光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

三、「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等十五項法規命令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業務資訊／觀光法規／法規草案預告專區」網頁。

四、按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旨揭法規命令皆係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僅作單純文字修正。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向本部觀光署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企劃組。

（二）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三）電話：02-2349-1500#8133。

（四）傳真：02-8772-2038。

（五）電子郵件：nycticorax@tad.gov.tw。

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本辦法配合修正之。

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交通部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事項，委任交通部觀光署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二條　交通部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事項，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七條　觀光遊樂業符合下列事蹟者，得為候選對象： 一、配合政府觀光政策，積極主動參與或辦理推廣活動，對招攬國外旅客來台觀光，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二、區內設施維護、環境美化及經營管理良好，對遊憩品質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三、對意外事故防範及處理訂有周詳計畫，保障遊客安全，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四、對遊客服務熱忱週到，經常獲致遊客好評，經觀光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五、促進地方觀光事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六、推動觀光遊憩設施更新，或投資興建觀光遊憩設施，對促進觀光產業整體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第七條　觀光遊樂業符合下列事蹟者，得為候選對象： 一、配合政府觀光政策，積極主動參與或辦理推廣活動，對招攬國外旅客來台觀光，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二、區內設施維護、環境美化及經營管理良好，對遊憩品質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三、對意外事故防範及處理訂有周詳計畫，保障遊客安全，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四、對遊客服務熱忱週到，經常獲致遊客好評，經觀光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五、促進地方觀光事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六、推動觀光遊憩設施更新，或投資興建觀光遊憩設施，對促進觀光產業整體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七、致力建立國際品牌或加入國內外專業連鎖體系，對提昇國際旅客來臺人數，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觀光遊樂業參與交通部觀光署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之年度督導考核競賽，經評列為優等及特優等者，得逕列為表揚對象，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評選。	七、致力建立國際品牌或加入國內外專業連鎖體系，對提昇國際旅客來臺人數，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觀光遊樂業參與交通部觀光局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之年度督導考核競賽，經評列為優等及特優等者，得逕列為表揚對象，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評選。	
第十一條　符合第四條至第八條或第十條規定之候選對象，得於表揚活動公告受理期間，自行報名參選，或經由其服務單位、相關觀光主管機關、觀光機構、團體、法人、個人之推薦參選。 前項自行報名參選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通部觀光署評選；其為推薦參選者，推薦者應另填具推薦書。參選者之資格由交通部觀光署進行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提送初選評選會評選之。 前項規定之報名表及推薦書格式，由交通部觀光署另定之。	第十一條　符合第四條至第八條或第十條規定之候選對象，得於表揚活動公告受理期間，自行報名參選，或經由其服務單位、相關觀光主管機關、觀光機構、團體、法人、個人之推薦參選。 前項自行報名參選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通部觀光局評選；其為推薦參選者，推薦者應另填具推薦書。參選者之資格由交通部觀光局進行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提送初選評選會評選之。 前項規定之報名表及推薦書格式，由交通部觀光局另定之。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十二條　交通部觀光署為辦理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之表揚，得組成評選會評選之。 評選分初選及決選二階段辦理，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初選：由交通部觀	第十二條　交通部觀光局為辦理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之表揚，得組成評選會評選之。 評選分初選及決選二階段辦理，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初選：由交通部觀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光署本案執行單位或相關業務單位主管以上擔任召集委員並由各業管組室推派代表七人至九人組成初選評選會，就參選人評選出各該獎項入選名單。	光局本案執行單位或相關業務單位主管以上擔任召集委員並由各業管組室推派代表七人至九人組成初選評選會，就參選人評選出各該獎項入選名單。	
二、決選：得聘請學者、專家及觀光主管機關代表擔任委員，由交通部觀光署副署長召集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組成決選評選會，就前款入選名單予以評選，並評定各該獎項得獎人。 評選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評選委員中一人代理職務。 評選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迴避各該獎項投票： 一、參選人為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參選人之推薦人，或擔任參選人之負責人、董（理）事長、副（董）理事長等職務或其授權代表人者。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二項會議之決議，包括初選入選名單、決選得獎人應有全體評	二、決選：得聘請學者、專家及觀光主管機關代表擔任委員，由交通部觀光局副局長召集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組成決選評選會，就前款入選名單予以評選，並評定各該獎項得獎人。 評選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評選委員中一人代理職務。 評選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迴避各該獎項投票： 一、參選人為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參選人之推薦人，或擔任參選人之負責人、董（理）事長、副（董）理事長等職務或其授權代表人者。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二項會議之決議，包括初選入選名單、決選得獎人應有全體評	

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選獲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人數如超出各該獎項分配名額，依參選者獲得票數排序決定；如有參選者獲得相同票數，則進行再一輪投票決定。獲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人數如未達各該獎項分配名額，不進行再一輪投票，其剩餘名額之分配方式由出席委員過半數投票同意決定。 各該獎項之參選人皆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投票同意時，各該獎項得從缺。	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選獲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人數如超出各該獎項分配名額，依參選者獲得票數排序決定；如有參選者獲得相同票數，則進行再一輪投票決定。獲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人數如未達各該獎項分配名額，不進行再一輪投票，其剩餘名額之分配方式由出席委員過半數投票同意決定。 各該獎項之參選人皆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投票同意時，各該獎項得從缺。	
第十四條　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之表揚，每年辦理一次，活動前應將受理報名時間、資格及方式、評選程序、獎勵內容、應選名額予以公告，各該獎項得獎名額由評選會決定之；其表揚得以給與獎章、獎牌、獎狀或獎金方式，由交通部觀光署定之。	第十四條　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之表揚，每年辦理一次，活動前應將受理報名時間、資格及方式、評選程序、獎勵內容、應選名額予以公告，各該獎項得獎名額由評選會決定之；其表揚得以給與獎章、獎牌、獎狀或獎金方式，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十五條　交通部觀光署辦理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所需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第十五條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所需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二次修正。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本辦法第六條配合修正之。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政府機關（構）、觀光產業公（協）會及觀光相關產業及人員之紓困、補貼、振興項目如下： 一、補貼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之必要營運負擔及薪資費用。 二、補助國內團體旅遊、自由行住宿及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 三、補助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及其他觀光產業公（協）會等辦理跨縣市區域合作觀光拓源轉型、產業媒合及行銷。 四、補助地方政府依季節、地方特有觀光元素、景點等，規劃具在地特色之活動。 五、辦理溫泉相關行銷活動及補助溫泉區觀光產業改善軟硬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政府機關（構）、觀光產業公（協）會及觀光相關產業及人員之紓困、補貼、振興項目如下： 一、補貼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之必要營運負擔及薪資費用。 二、補助國內團體旅遊、自由行住宿及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 三、補助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及其他觀光產業公（協）會等辦理跨縣市區域合作觀光拓源轉型、產業媒合及行銷。 四、補助地方政府依季節、地方特有觀光元素、景點等，規劃具在地特色之活動。 五、辦理溫泉相關行銷活動及補助溫泉區觀光產業改善軟硬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九款機關名稱。

體設施。 六、針對受疫情影響來臺旅客減少之國外市場擴大行銷。 七、獎助地方政府與觀光產業公（協）會等提出深化臺灣觀光品質並結合各區域在地旅遊資源及特色之國際化旅遊產品。 八、辦理國際旅客入境獎勵措施，補助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與旅行業之境外包機、境外旅遊團及擴大獎助全球市場來臺優質行程。 九、補助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設置旅客友善設施、無障礙客房、通用化設施及加入交通部觀光署臺灣旅宿網訂房功能等相關軟硬體費用。 十、補助觀光遊樂業投資新設施、設備重置、獎勵創新服務及數位提升。 十一、推動觀光智慧化轉型，補助民間團體以數位化方式推廣觀光活動、辦理數位加值體驗及觀光影音資料庫建置。	體設施。 六、針對受疫情影響來臺旅客減少之國外市場擴大行銷。 七、獎助地方政府與觀光產業公（協）會等提出深化臺灣觀光品質並結合各區域在地旅遊資源及特色之國際化旅遊產品。 八、辦理國際旅客入境獎勵措施，補助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與旅行業之境外包機、境外旅遊團及擴大獎助全球市場來臺優質行程。 九、補助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設置旅客友善設施、無障礙客房、通用化設施及加入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訂房功能等相關軟硬體費用。 十、補助觀光遊樂業投資新設施、設備重置、獎勵創新服務及數位提升。 十一、推動觀光智慧化轉型，補助民間團體以數位化方式推廣觀光活動、辦理數位加值體驗及觀光影音資料庫建置。	

十二、補貼導遊、領隊人員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之生計費用。 十三、獎助地方政府推動防疫旅宿；補助提供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入住之防疫旅宿業者。 十四、對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為維持營運資金之融通貸款利息得予以補貼。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實施方案及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或其委任機關另定之。	十二、補貼導遊、領隊人員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之生計費用。 十三、獎助地方政府推動防疫旅宿；補助提供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入住之防疫旅宿業者。 十四、對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為維持營運資金之融通貸款利息得予以補貼。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實施方案及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或其委任機關另定之。	

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來臺設立辦事處從事業務活動許可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來臺設立辦事處從事業務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本辦法第二條配合修正。

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來臺設立辦事處從事業務活動許可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主管機關得將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來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業務活動之許可及管理事項，委任交通部觀光署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主管機關得將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來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業務活動之許可及管理事項，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本辦法配合修正之。

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每年由交通部觀光署配合經費編列情形，就左列作品種類及項目擇項舉辦之，必要時得委託文藝社團舉辦，並於觀光節頒發。 一、文學類 （一）小說。 （二）散文。 （三）報導文學。 （四）詩歌。 二、藝術類 （一）音樂：器樂曲（獨奏或合奏）、聲樂曲（獨唱或合唱）。 （二）影劇：舞台劇、廣播劇及影視。 （三）美術：繪畫、雕塑、及攝影。 （四）民族藝術。 為應觀光宣傳之需，交通部觀光署得就前項所列項目外具有宣傳價值者擇辦之。	第三條　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每年由交通部觀光局配合經費編列情形，就左列作品種類及項目擇項舉辦之，必要時得委託文藝社團舉辦，並於觀光節頒發。 一、文學類 （一）小說。 （二）散文。 （三）報導文學。 （四）詩歌。 二、藝術類 （一）音樂：器樂曲（獨奏或合奏）、聲樂曲（獨唱或合唱）。 （二）影劇：舞台劇、廣播劇及影視。 （三）美術：繪畫、雕塑、及攝影。 （四）民族藝術。 為應觀光宣傳之需，交通部觀光局得就前項所列項目外具有宣傳價值者擇辦之。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第四條　獎勵名額每項以錄取一名為原則，並得視作品水準擇優酌取佳作若干名，每名各頒贈獎金及獎狀。獎金數額由交通部觀光署視舉辦之項目及經費編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前項各獎勵名額，經評定無入選作品時，該獎勵名額從缺。入選作品如係共同創作者，獎狀各一，獎金平均分配。	第四條　獎勵名額每項以錄取一名為原則，並得視作品水準擇優酌取佳作若干名，每名各頒贈獎金及獎狀。獎金數額由交通部觀光局視舉辦之項目及經費編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前項各獎勵名額，經評定無入選作品時，該獎勵名額從缺。入選作品如係共同創作者，獎狀各一，獎金平均分配。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第九條　交通部觀光署公告舉辦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得製定申請須知，規定當次獎勵作品之種類及項目、申請期間、作品規格、數量及本辦法所規定之重要事項。	第九條　交通部觀光局公告舉辦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得製定申請須知，規定當次獎勵作品之種類及項目、申請期間、作品規格、數量及本辦法所規定之重要事項。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獲獎之作品，交通部觀光署可作為觀光宣傳推廣之用，其餘作品於評審結束後，作者應於一個月內至原收件單位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獲獎之作品，交通部觀光局可作為觀光宣傳推廣之用，其餘作品於評審結束後，作者應於一個月內至原收件單位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第十三條　獎勵作品所需之經費由交通部觀光署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三條　獎勵作品所需之經費由交通部觀光局編列預算支應之。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第六條附件(修正後)

| 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申請書 | | |

回現態												
。有景												
不觀												

修正說明：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六條附件(修正前)

註：	中		內容摘要	作品或件數字數	作品名稱	申請類別	經歷	申請人二吋半身照片（照）三個月內近				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申請書
四三二一	華											
對經符參區觀												
評評前加之光												
審定述之聲文	民							學歷	住址	姓作名者		
結獲規作譽學												
果獎定品，藝												
不之或以吸術	國											
得作侵最引作				字								
異品害近觀品												
議，他三光獎												
。交人年旅以					作	申				性		
通著完客透					品	請				別		
部作成前過		申		件	完	項						
觀權之往文		請			成	目						
光者創旅學		人			時					出		
局，作遊藝	年				間					生		
得應，，術										日期		
作自尚促創										民		
為行未進作				首					電	國		
觀負獲觀，				（					話			
光責其光提				行						年		
宣並他事高	月			）	年							
傳取獎業觀										身		
推消金發光										分		
廣獲、展地		（								證		
之獎獎之區		簽										
用資章作、		章										
，格或品風		）										
不，獎為景	日				月							
另已狀對特												
付受獎象定												
費之勵。區												

	或自然人文生態景觀者為限。經發現有不獎金及獎狀繳回。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十次修正。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本規則配合修正之。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風景特定區依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二種等級；其等級與範圍之劃設、變更及風景特定區劃定之廢止，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署會同有關機關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評鑑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於原住民族地區依前項規定劃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應依該法規定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風景特定區評鑑基準如附表一。	第四條　風景特定區依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二種等級；其等級與範圍之劃設、變更及風景特定區劃定之廢止，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會同有關機關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評鑑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於原住民族地區依前項規定劃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應依該法規定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風景特定區評鑑基準如附表一。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評鑑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者，其等級及範圍，由交通部觀光署報經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其為直轄市級或縣（市）級者，其等級及範圍，由交通部觀光署報交通部核定後，由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公告之。 縣（市）級風景特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評鑑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者，其等級及範圍，由交通部觀光局報經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其為直轄市級或縣（市）級者，其等級及範圍，由交通部觀光局報交通部核定後，由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公告之。 縣（市）級風景特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定區，所在縣（市）改制為直轄市者，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公告變更其等級名稱。	定區，所在縣（市）改制為直轄市者，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公告變更其等級名稱。	

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兩次修正。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本辦法配合修正之。

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送經交通部認可之機關（構）、團體檢驗合格，依據本辦法之規定申請使用溫泉標章。 前項溫泉檢驗機關（構）、團體之認可、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認可後續作業、申請註冊證明標章及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之訂定，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署辦理，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二條　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送經交通部認可之機關（構）、團體檢驗合格，依據本辦法之規定申請使用溫泉標章。 前項溫泉檢驗機關（構）、團體之認可、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認可後續作業、申請註冊證明標章及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之訂定，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五條　經前條認可檢驗溫泉之機關（構）、團體，應依據執行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檢驗業務，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親赴溫泉使用事業營業處所之溫泉儲槽出水口及使用端出水口實地採樣溫泉。 二、於受理申請後二十日內完成檢驗，出具溫泉檢驗證明書，並函送交通部觀光署備查。 三、執行計畫書內容如	第五條　經前條認可檢驗溫泉之機關（構）、團體，應依據執行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檢驗業務，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親赴溫泉使用事業營業處所之溫泉儲槽出水口及使用端出水口實地採樣溫泉。 二、於受理申請後二十日內完成檢驗，出具溫泉檢驗證明書，並函送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三、執行計畫書內容如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有修正之必要，應報交通部核定。 交通部為監督前項溫泉檢驗業務，得隨時派員實地檢查，溫泉檢驗機關（構）、團體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 溫泉檢驗機關（構）、團體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交通部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廢止其認可。 第一項第二款之溫泉檢驗證明書，包含下列事項： 一、申請單位。 二、營業處所。 三、檢驗單位。 四、溫泉名稱。 五、溫泉湧出地。 六、檢驗日期。 七、溫泉現地調查結果；至少應包含溫泉水質特徵、泉溫、酸鹼度、湧出量、供給方式等檢驗項目。 八、溫泉成分檢驗結果。 九、泉質類別。	有修正之必要，應報交通部核定。 交通部為監督前項溫泉檢驗業務，得隨時派員實地檢查，溫泉檢驗機關（構）、團體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 溫泉檢驗機關（構）、團體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交通部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廢止其認可。 第一項第二款之溫泉檢驗證明書，包含下列事項： 一、申請單位。 二、營業處所。 三、檢驗單位。 四、溫泉名稱。 五、溫泉湧出地。 六、檢驗日期。 七、溫泉現地調查結果；至少應包含溫泉水質特徵、泉溫、酸鹼度、湧出量、供給方式等檢驗項目。 八、溫泉成分檢驗結果。 九、泉質類別。	
第十六條　溫泉標章標識牌之發給、換發、補發、註銷、撤銷、廢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公告副知交通部觀光署，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第十六條　溫泉標章標識牌之發給、換發、補發、註銷、撤銷、廢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公告副知交通部觀光局，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本辦法配合修正之。

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交通部為核定溫泉區管理計畫，應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審查之。 前項溫泉區管理計畫之審查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署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六條　交通部為核定溫泉區管理計畫，應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審查之。 前項溫泉區管理計畫之審查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本辦法配合修正之。

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訂定觀光保育費之費率後，應將收取觀光保育費範圍與收取方式辦理公告，並報交通部備查；其調整時，亦同。 前項備查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署執行之。 前條觀光保育費之費率基準及第一項觀光保育費之費率訂定後，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討。	第六條　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訂定觀光保育費之費率後，應將收取觀光保育費範圍與收取方式辦理公告，並報交通部備查；其調整時，亦同。 前項備查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 前條觀光保育費之費率基準及第一項觀光保育費之費率訂定後，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討。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旅館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旅館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本規則配合修正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旅館業之輔導、獎勵與監督管理等事項，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署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旅館業之輔導、獎勵與監督管理等事項，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二十五條　旅館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對於旅客建議事項，應妥為處理。 二、對於旅客寄存或遺留之物品，應妥為保管，並依有關法令處理。 三、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協助其就醫。 四、遇有火災、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對住宿旅客生命、身體有重大危害時，應即通報有關單位、疏散旅客，	第二十五條　旅館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對於旅客建議事項，應妥為處理。 二、對於旅客寄存或遺留之物品，應妥為保管，並依有關法令處理。 三、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協助其就醫。 四、遇有火災、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對住宿旅客生命、身體有重大危害時，應即通報有關單位、疏散旅客，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並協助傷患就醫。 旅館業於前項第四款事故發生後，應即將其發生原因及處理情形，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地方主管機關並應即向交通部觀光署陳報。	並協助傷患就醫。 旅館業於前項第四款事故發生後，應即將其發生原因及處理情形，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地方主管機關並應即向交通部觀光局陳報。	
第二十八條　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屬公司組織者，應於暫停營業前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非屬公司組織者，應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 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復業，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准予復業。 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前項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並註銷其登記證。 旅館業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處	第二十八條　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屬公司組織者，應於暫停營業前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非屬公司組織者，應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 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復業，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准予復業。 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前項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並註銷其登記證。 旅館業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處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分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繳回旅館業登記證；逾期未繳回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予公告註銷。但旅館業依第一項規定暫停營業者，不在此限。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當月旅館業設立登記、變更登記、廢止登記與註銷、補發或換發登記證、停業、歇業及投保責任保險之資料，於次月五日前，陳報交通部觀光署。	分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繳回旅館業登記證；逾期未繳回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予公告註銷。但旅館業依第一項規定暫停營業者，不在此限。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當月旅館業設立登記、變更登記、廢止登記與註銷、補發或換發登記證、停業、歇業及投保責任保險之資料，於次月五日前，陳報交通部觀光局。	
第三十一條　交通部得辦理旅館業等級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發給等級區分標識。 前項辦理等級評鑑事項，得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署或委託民間團體執行之；其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署或委託民間團體執行第一項等級評鑑者，評鑑基準及等級區分標識，由交通部觀光署依其建築與設備標準、經營管理狀況、服務品質等訂定之。 旅館業應將第一項規定之等級區分標識，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	第三十一條　交通部得辦理旅館業等級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發給等級區分標識。 前項辦理等級評鑑事項，得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或委託民間團體執行之；其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或委託民間團體執行第一項等級評鑑者，評鑑基準及等級區分標識，由交通部觀光局依其建築與設備標準、經營管理狀況、服務品質等訂定之。 旅館業應將第一項規定之等級區分標識，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旅館業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繳回等級區分標識；逾期未繳回者，交通部得自行或依第二項規定程序委任交通部觀光署，逕予公告註銷。但旅館業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暫停營業者，不在此限。	旅館業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繳回等級區分標識；逾期未繳回者，交通部得自行或依第二項規定程序委任交通部觀光局，逕予公告註銷。但旅館業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暫停營業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所列書表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交通部觀光署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所列書表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觀光遊樂業與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核定標準第二條、第八條及第三條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觀光遊樂業與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核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訂定發布。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本標準配合修正之。

觀光遊樂業與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核定標準第二條、第八條及第三條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向交通部申請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之核定： 一、觀光遊樂業經交通部觀光署前一年度督導考核競賽評列為優等以上。 二、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經交通部觀光署評定為星級旅館且在效期內。 三、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附屬會展設施可容納人數達一千人以上。 四、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符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觀光發展政策。	第二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向交通部申請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之核定： 一、觀光遊樂業經交通部觀光局前一年度督導考核競賽評列為優等以上。 二、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經交通部觀光局評定為星級旅館且在效期內。 三、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附屬會展設施可容納人數達一千人以上。 四、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符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觀光發展政策。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八條　本標準所定核定相關事項，得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署或委辦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八條　本標準所定核定相關事項，得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或委辦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之。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三條附件（修正後） 觀光遊樂業與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核定申請書

申請人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請擇一勾選**）申請核定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

□觀光遊樂業經交通部觀光署前一年度督導考核競賽評列為優等以上

□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經交通部觀光署評定為星級旅館且在效期內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附屬會展設施可容納人數達一千人以上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符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觀光發展政策：___

檢附文件：（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公司或代表人章以資證明）

□觀光遊樂業執照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旅館業登記證 }（**請擇一勾選**）
□與營業範圍相符之土地、建築物清冊及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
□以督導考核競賽結果為由申請，另檢附經交通部觀光署前一年度督導考核競賽評列為優等以上之證明文件
□以星級旅館為由申請，另檢附經交通部觀光署評定為星級旅館且在效期內之證明文件
□以附屬會展設施為由申請，另檢附該會展設施建築設計圖說及現場照片
□以符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觀光發展政策為由申請，另檢附該公告所列之證明文件
□非不動產所有權人者，另檢附不動產所有權人約定將地價稅、房屋稅減免金額全額回饋申請人之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後退還）及影本各一份

切結事項：申請人保證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接受撤銷核定之處分及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不得依本標準規定重新申請核定。

申請人（公司或事業名稱）：　　（簽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　　（簽章）

電話：

通訊地址：

填表人：

電話：

申請日：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三條附件（修正前）觀光遊樂業與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核定申請書

申請人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請擇一勾選**）申請核定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

□觀光遊樂業經交通部觀光局前一年度督導考核競賽評列為優等以上

□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經交通部觀光局評定為星級旅館且在效期內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附屬會展設施可容納人數達一千人以上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符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觀光發展政策：___

檢附文件：（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公司或代表人章以資證明）

□觀光遊樂業執照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旅館業登記證　}（**請擇一勾選**）
□與營業範圍相符之土地、建築物清冊及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
□以督導考核競賽結果為由申請，另檢附經交通部觀光局前一年度督導考核競賽評列為優等以上之證明文件
□以星級旅館為由申請，另檢附經交通部觀光局評定為星級旅館且在效期內之證明文件
□以附屬會展設施為由申請，另檢附該會展設施建築設計圖說及現場照片
□以符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觀光發展政策為由申請，另檢附該公告所列之證明文件
□非不動產所有權人者，另檢附不動產所有權人約定將地價稅、房屋稅減免金額全額回饋申請人之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後退還）及影本各一份

切結事項：申請人保證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接受撤銷核定之處分及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不得依本標準規定重新申請核定。

申請人（公司或事業名稱）：　　（簽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　　（簽章）

電話：

通訊地址：

填表人：

電話：

申請日：　　年　　月　　日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本規則配合修正之。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觀光遊樂業之設立、發照、經營管理、檢查、處罰及從業人員之管理等事項，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由交通部辦理者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其權責劃分如附表。 交通部得將前項規定辦理事項，委任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其委任時，應將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第五條　觀光遊樂業之設立、發照、經營管理、檢查、處罰及從業人員之管理等事項，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由交通部辦理者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其權責劃分如附表。 交通部得將前項規定辦理事項，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其委任時，應將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九條　經營觀光遊樂業，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其有適用本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必要者，得一併提出申請，經核准籌設後，報交通部核定。 一、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書。 二、發起人名冊或董事、監察人名冊。 三、公司章程或發起人會議紀錄。 四、興辦事業計畫。 五、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六、地籍圖謄本（應著	第九條　經營觀光遊樂業，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其有適用本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必要者，得一併提出申請，經核准籌設後，報交通部核定。 一、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書。 二、發起人名冊或董事、監察人名冊。 三、公司章程或發起人會議紀錄。 四、興辦事業計畫。 五、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六、地籍圖謄本（應著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色標明申請範圍）。 主管機關為審查觀光遊樂業申請籌設案件，得設置審查小組。 前項觀光遊樂業籌設案件審查小組組成、應備文件格式及審查作業方式，由交通部觀光署另定之。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發布生效前，以經營觀光遊樂業務為目的，經依法核准計畫，尚未經依法核准經營者，得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籌設，免附興辦事業計畫；屆期未申請籌設者，原計畫之核准失其效力，應重新檢附興辦事業計畫，始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籌設。	色標明申請範圍）。 主管機關為審查觀光遊樂業申請籌設案件，得設置審查小組。 前項觀光遊樂業籌設案件審查小組組成、應備文件格式及審查作業方式，由交通部觀光局另定之。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發布生效前，以經營觀光遊樂業務為目的，經依法核准計畫，尚未經依法核准經營者，得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籌設，免附興辦事業計畫；屆期未申請籌設者，原計畫之核准失其效力，應重新檢附興辦事業計畫，始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籌設。	
第十五條　觀光遊樂業應依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興建，於興建前或興建中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備齊變更計畫圖說及有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應備變更計畫圖說及有關文件格式、審查作業方式，由交通部觀光署另定之；變更後之設置規模符合第四條之一規定者，由交通	第十五條　觀光遊樂業應依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興建，於興建前或興建中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備齊變更計畫圖說及有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應備變更計畫圖說及有關文件格式、審查作業方式，由交通部觀光局另定之；變更後之設置規模符合第四條之一規定者，由交通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部觀光署受理、核准。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經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之開發期程變更，以二次為限。但經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營業者，不在此限。	部觀光局受理、核准。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經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之開發期程變更，以二次為限。但經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營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完工後，應備具下列文件，申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一、觀光遊樂業執照申請書。 二、核准籌設及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相關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四、觀光遊樂設施地籍套繪圖及觀光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五、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七、觀光遊樂業基本資料表。 興辦事業計畫採分期、分區方式者，得於該分期、分區之觀光遊	第十七條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完工後，應備具下列文件，申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一、觀光遊樂業執照申請書。 二、核准籌設及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相關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四、觀光遊樂設施地籍套繪圖及觀光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五、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七、觀光遊樂業基本資料表。 興辦事業計畫採分期、分區方式者，得於該分期、分區之觀光遊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樂設施興建完工後，依前項規定申請查驗，符合規定者，發給該期或該區之觀光遊樂業執照，先行營業。 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觀光遊樂業執照時，應副知交通部觀光署。	樂設施興建完工後，依前項規定申請查驗，符合規定者，發給該期或該區之觀光遊樂業執照，先行營業。 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觀光遊樂業執照時，應副知交通部觀光局。	
第十九條　觀光遊樂業之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營業區域範圍圖、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應依其性質分別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設有網站者之網頁及其他適當明顯處所。變更時，亦同。 觀光遊樂業之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營業區域範圍圖及觀光遊樂設施保養或維修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備查時，應副知交通部觀光署。	第十九條　觀光遊樂業之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營業區域範圍圖、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應依其性質分別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設有網站者之網頁及其他適當明顯處所。變更時，亦同。 觀光遊樂業之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營業區域範圍圖及觀光遊樂設施保養或維修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備查時，應副知交通部觀光局。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十九之一條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內，舉辦特定活動者，觀光遊樂業應於三十日前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後，應陳報交通部觀光署備查。	第十九之一條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內，舉辦特定活動者，觀光遊樂業應於三十日前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後，應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一項規定所稱特定活動類型、安全管理計畫內容，由交通部會商相關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第一項規定計畫時，得視計畫內容，會商當地警政、消防、建築管理、衛生或其他相關機關辦理。	第一項規定所稱特定活動類型、安全管理計畫內容，由交通部會商相關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第一項規定計畫時，得視計畫內容，會商當地警政、消防、建築管理、衛生或其他相關機關辦理。	
第二十條　觀光遊樂業應投保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觀光遊樂業應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備查時，應副知交通部觀光署。 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舉辦特定活動者，觀光遊樂業應另就該活動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　觀光遊樂業應投保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觀光遊樂業應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備查時，應副知交通部觀光局。 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舉辦特定活動者，觀光遊樂業應另就該活動投保責任保險；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除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三千二百萬外，準用第一項規定。但其他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除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三千二百萬外，準用第一項規定。但其他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觀光遊樂業對外宣傳或廣告之服務標章或名稱，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始得對外宣傳或廣告。其變更時，亦同。 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備查時，應副知交通部觀光署。	第二十二條　觀光遊樂業對外宣傳或廣告之服務標章或名稱，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始得對外宣傳或廣告。其變更時，亦同。 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備查時，應副知交通部觀光局。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二十五條　觀光遊樂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十五日內備具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並詳述理由，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展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 停業期間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復業。 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未依前項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轉報主管機關廢止其籌	第二十五條　觀光遊樂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十五日內備具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並詳述理由，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展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 停業期間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復業。 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未依前項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轉報主管機關廢止其籌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設之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定及執照。 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停業、復業時，應副知交通部觀光署。	設之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定及執照。 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停業、復業時，應副知交通部觀光局。	
第二十七條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應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用員工人數，於次月十日前；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六月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應將轄內觀光遊樂業之報表彙整於次月十五日前陳報交通部觀光署。	第二十七條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應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用員工人數，於次月十日前；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六月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應將轄內觀光遊樂業之報表彙整於次月十五日前陳報交通部觀光局。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二十八條　觀光遊樂業參加國內、外同業聯營組織經營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後，檢附契約書等相關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備查時，應副知交通部觀光署。	第二十八條　觀光遊樂業參加國內、外同業聯營組織經營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後，檢附契約書等相關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備查時，應副知交通部觀光局。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三十五條　觀光遊樂業應設置遊客安全維護及醫療急救設施，並建立緊急救難及醫療急救系統，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觀光遊樂業每年至少舉辦救難演習一次，並得配合其他演習舉辦。 前項救難演習舉辦前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三十五條　觀光遊樂業應設置遊客安全維護及醫療急救設施，並建立緊急救難及醫療急救系統，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觀光遊樂業每年至少舉辦救難演習一次，並得配合其他演習舉辦。 前項救難演習舉辦前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到場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應將督導情形作成紀錄並陳報交通部觀光署備查；其認有改善之必要者，並應通知限期改善。	到場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應將督導情形作成紀錄並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其認有改善之必要者，並應通知限期改善。	
第三十六條　觀光遊樂業應就觀光遊樂設施之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等事項，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並作成紀錄，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第五日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予查核。 地方主管機關督導轄內觀光遊樂業之檢查報表彙整，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第十日前陳報交通部觀光署備查。	第三十六條　觀光遊樂業應就觀光遊樂設施之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等事項，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並作成紀錄，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第五日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予查核。 地方主管機關督導轄內觀光遊樂業之檢查報表彙整，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第十日前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三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督導轄內觀光遊樂業之旅遊安全維護、觀光遊樂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遊客服務等事項，應邀請有關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 前項觀光遊樂設施經檢查結果，認有不合規定或有危險之虞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其未經複檢合格前不得使用。 第一項定期檢查應於上、下半年各檢查一	第三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督導轄內觀光遊樂業之旅遊安全維護、觀光遊樂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遊客服務等事項，應邀請有關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 前項觀光遊樂設施經檢查結果，認有不合規定或有危險之虞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其未經複檢合格前不得使用。 第一項定期檢查應於上、下半年各檢查一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次，各於當年四月底、十月底前完成，檢查結果應陳報交通部觀光署備查。 交通部觀光署對第一項之事項得實施不定期檢查。	次，各於當年四月底、十月底前完成，檢查結果應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交通部觀光局對第一項之事項得實施不定期檢查。	
第三十八條　交通部觀光署對觀光遊樂業之旅遊安全維護、觀光遊樂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旅客服務等事項，得辦理年度督導考核競賽。 交通部觀光署為辦理前項督導考核競賽時，得邀請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勞動安全檢查、消費者保護及其他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組成考核小組辦理。	第三十八條　交通部觀光局對觀光遊樂業之旅遊安全維護、觀光遊樂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旅客服務等事項，得辦理年度督導考核競賽。 交通部觀光局為辦理前項督導考核競賽時，得邀請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勞動安全檢查、消費者保護及其他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組成考核小組辦理。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所列書表、文件格式，由交通部觀光署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所列書表、文件格式，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五條附表（修正後）觀光遊樂業管理權責劃分表

序號	事　　項	劃　分　層　級			備　　註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業　者	
一	**觀光遊樂業之設立、發照**				
1	觀光遊樂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觀光遊樂業之設立、發照、檢查、輔導、獎勵、處罰與監督管理事項，屬重大投資案件者，由交通部辦理之；其非屬重大投資案件者，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但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交通部得將前項規定辦理事項，委任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其委任時，應將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中央為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署執行（重大投資案件）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非重大投資案件）	—	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條暨第三十五條規定，劃分觀光遊樂業重大投資案件與非重大投資案件之主管機關。 二、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四條之一及第五條規定。
2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為限。	重大投資案件核定	非重大投資案核定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
3	觀光遊樂業申請籌設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權限另定者，從其規定。 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案件之主管機關，區分如下： 一、屬重大投資案件者，由交通部受理、核准、發照。	核定	—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4	二、非屬重大投資案件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核准、發照。	—	核定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5	經營觀光遊樂業，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其有適用本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必要者，得一併提出申請，經核准籌設後，報交通部核定。 一、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書。 二、發起人名冊或董事、監察人名冊。 三、公司章程或發起人會議紀錄。 四、興辦事業計畫。 五、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六、地籍圖謄本（應著色標明申請範圍）。	重大投資案件核定	非重大投資案核定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6	主管機關為審查觀光遊樂業申請籌設案件，得設置審查小組。	重大投資案件核定	非重大投資案核定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7	前項觀光遊樂業籌設案件審查小組組成、應備文件格式及審查作業方式，由交通部觀光署另定之。	核定	—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8	主管機關於受理觀光遊樂業申請籌設案件後，應於六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並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但情形特殊需延展審查期間者，其延展以五十日為限，並應通知申請人。 前項審查有應補正事項者，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其補正時間不計入前項所定之審查期間。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或未補正完備者，應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敘明理由申請延展或撤回案件，屆期未申請延展、撤回或理由不充分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重大投資案件核定	非重大投資案核定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
9	經核准籌設之觀光遊樂業，依法應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申請人應於核准籌設一年內，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屆期未提出申請者，籌設之核准失其效力。但有正當事由者，得敘明理由，於期間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 前項之延展，以兩次為限，每次延展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者，籌設之核准失其效力。 第一項之申請，經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不應開發或不予核可者，籌設之核准失其效力。	—	—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

10	依前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三個月內，依核定內容修正興辦事業計畫相關書件，並製作定稿本，申請主管機關核定。 申請人依法不須辦理前項作業者，主管機關得同時辦理核准籌設或同意變更及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定稿本。	重大投資案件核定	非重大投資案核定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
11	經核准籌設之觀光遊樂業，應自主管機關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定稿本後三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並備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 前項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辦妥公司登記變更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重大投資案件備查	非重大投資案備查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
12	經核准籌設之觀光遊樂業，不需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或整地排水計畫者；或依法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或整地排水計畫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或取得完工證明者，應於一年內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依法興建；屆期未依法興建者，籌設之核准失其效力。 前項期間，如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理由，於期間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延展以兩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年；屆期未依法開始興建者，籌設之核准失其效力。	—	—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

13	觀光遊樂業應依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興建，於興建前或興建中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備齊變更計畫圖說及有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重大投資案件核定	非重大投資案核定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14	前項應備變更計畫圖說及有關文件格式、審查作業方式，由交通部觀光署另定之；變更後之設置規模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者，由交通部觀光署受理、核准。	核定	—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15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重大投資案件核定	非重大投資案核定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16	經核准籌設或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之觀光遊樂業，於取得觀光遊樂業執照前營業者，主管機關應即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之核准及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定。	重大投資案件廢止	非重大投資案廢止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之二規定。
17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前或興建中轉讓他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契約書影本。 二、轉讓人之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三、受讓人之經營管理計畫。 四、其他相關文件。	重大投資案件核定	非重大投資案核定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18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完工後，應備具下列文件，申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一、觀光遊樂業執照申請書。 二、核准籌設及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相關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四、觀光遊樂設施地籍套繪圖及觀光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五、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七、觀光遊樂業基本資料表。 興辦事業計畫採分期、分區方式者，得於該分期、分區之觀光遊樂設施興建完工後，依前項規定申請查驗，符合規定者，發給該期或該區之觀光遊樂業執照，先行營業。	重大投資案件核定	非重大投資案核定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
19	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觀光遊樂業執照時，應副知交通部觀光署。	知悉	函報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二	**觀光遊樂業之經營管理**				
1	觀光遊樂業應將觀光專用標識懸掛於入口明顯處所。 前項觀光遊樂業專用標識由主管機關併同觀光遊樂業執照發給之。	核發	核發	懸掛於入口明顯處所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2	觀光遊樂業受停止營業或廢止執照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二個月內，應繳回觀光遊樂業專用標識。 未依前項規定繳回觀光遊樂業專用標識者，該應繳回之觀光遊樂業專用標識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不得繼續使用。 觀光遊樂業專用標識型式如附圖，其型式經本規則修正變更者，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觀光遊樂業應繳回原觀光遊樂業專用標識，並申請換發；未繳回者，該應繳回之觀光遊樂業專用標識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不得繼續使用。	重大投資案件公告註銷	非重大投資案公告註銷	主動繳回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三項規定。
3	觀光遊樂業之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應依其性質分別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設有網站者之網頁及其他適當明顯處所。變更時，亦同。	—	—	公告明顯處所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4	觀光遊樂業之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及觀光遊樂設施保養或維修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備查時，應副知交通部觀光署。	知悉	備查	建立書面資料申報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三項規定。
5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內，舉辦特定活動者，觀光遊樂業應於三十日前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後，應陳報交通部觀光署備查。	備查	核定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二項規定。

6	第一項規定所稱特定活動類型、安全管理計畫內容，由交通部會商相關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訂定	—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7	觀光遊樂業應投保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	—	主動投保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8	觀光遊樂業應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備查時，應副知交通部觀光署。	知悉	備查	建立書面資料申報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三項規定。
9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因公司登記事項變更或其他事由，致觀光遊樂業執照記載事項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於辦妥公司登記變更或該其他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備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並換發觀光遊樂業執照。 一、觀光遊樂業執照變更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原領觀光遊樂業執照。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重大投資案件換發執照	非重大投資案換發執照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10	觀光遊樂業名稱變更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原領之觀光遊樂業專用標識辦理換發。	重大投資案件換發執照	非重大投資案換發執照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11	觀光遊樂業執照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備具觀光遊樂業變更登記申請書、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原領觀光遊樂業執照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記，並換發觀光遊樂業執照。	重大投資案件換發執照	非重大投資案換發執照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12	觀光遊樂業對外宣傳或廣告之服務標章或名稱，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始得對外宣傳或廣告。並應副知交通部觀光署。	知悉	備查	申報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13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除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外，不得分割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重大投資案件同意	非重大投資案同意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14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時，應由雙方當事人備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契約書影本。 二、出租人、委託經營人或轉讓人之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三、承租人、受委託經營人或受讓人之經營管理計畫。 四、其他相關文件。	重大投資案件核准	非重大投資案核准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15	前項申請案件經核准後，承租人、受委託經營人或受讓人應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並由雙方當事人備具下列文件，申請主管機關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 一、觀光遊樂業執照申請書。 二、原領觀光遊樂業執照。 三、承租人、受委託經營人或受讓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第三項所定期間，如有正當事由，其承租人、受委託經營人或受讓人得申請延展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重大投資案件換發執照	非重大投資案換發執照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16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法院拍賣或經債權人依法承受者，其買受人或承受人申請繼續經營觀光遊樂業時，應於拍定受讓後檢附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所有權證明文件，準用關於籌設之有關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辦理籌設及發照。第三人因向買受人或承受人受讓或受託經營觀光遊樂業者，亦同。	重大投資案件核定	非重大投資案核定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17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法院拍賣或經債權人依法承受者，其觀光遊樂設施未變更使用者，適用原籌設時之法令審核。但變更使用者，適用申請時之法令。	重大投資案件核定	非重大投資案核定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18	觀光遊樂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十五日內備具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並詳述理由，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停業、復業時，應副知交通部觀光署。	知悉	備查	申報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

19	申請暫停營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展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 停業期間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復業。	知悉	備查	申報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三項規定。
20	觀光遊樂業暫停營業未依規定報請備查或未依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轉報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之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定及執照。	重大投資案件廢止執照	重大投資案件函報 非重大投資案廢止執照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21	觀光遊樂業因故結束營業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束營業，並廢止其籌設之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定及執照： 一、原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 二、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同意書或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 三、其他相關文件。 主管機關為前項廢止時，應副知有關機關。 觀光遊樂業結束營業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達六個月以上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之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定及執照。	重大投資案件廢止執照	重大投資案件函報 非重大投資案廢止執照	申報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
22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應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用員工人數，於次月十日前；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六月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應將轄內觀光遊樂業之報表彙整於次月十五日前陳報交通部觀光署。	分析	彙報	申報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

23	觀光遊樂業參加國內、外同業聯營組織經營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後，檢附契約書等相關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知悉	備查	申報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
24	觀光遊樂業得建立完善解說與旅遊資訊服務系統，並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行銷與推廣。	得辦理	得辦理	配合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
25	觀光遊樂業依法組織之同業公會或法人團體，其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監督	監督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規定。
三	**觀光遊樂業檢查**				
1	觀光遊樂業之營業前檢查、定期檢查、不定期檢查。	邀請有關機關實施檢查	邀請有關機關實施檢查	—	一、經查「發展觀光條例」第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署與地方政府依法均負有對所有營業中的觀光遊樂業實施檢查與監督管理權責，方符立法意旨。 二、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暨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
2	觀光遊樂業之機械遊樂設施、水域遊樂設施、陸域遊樂設施、空域遊樂設施、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應實施安全檢查。	邀請有關機關實施檢查	邀請有關機關實施檢查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暨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

3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安全檢查項目。	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4	觀光遊樂設施經相關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之檢查文件，應標示或放置於各項受檢查之觀光遊樂設施明顯處。	—	—	應標示或放置於明顯處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5	觀光遊樂設施應依其種類、特性，分別於顯明處所豎立說明牌及有關警告、使用限制之標誌。	—	—	豎立於顯明處所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6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維護、操作，並應設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	—	—	應依規辦理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7	觀光遊樂業應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救生人員實施訓練，作成紀錄，並列為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項目。	邀請有關機關實施檢查	邀請有關機關實施檢查	作書面紀錄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8	觀光遊樂業應設置遊客安全維護及醫療急救設施，並建立緊急救難及醫療急救系統，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	備查	建立書面資料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9	觀光遊樂業每年至少舉辦救難演習一次。	—	—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10	救難演習舉辦前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到場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應將督導情形作成紀錄並陳報交通部觀光署備查；其認有改善之必要者，並應通知限期改善。	備查	到場督導並作成紀錄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11	觀光遊樂業應就觀光遊樂設施之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等事項，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並作成紀錄，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第五日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予查核。	—	必要時得予查核	自我檢查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12	地方主管機關督導轄內觀光遊樂業之檢查報表彙整，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第十日前陳報交通部觀光署備查。	備查	彙整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13	地方主管機關督導轄內觀光遊樂業之旅遊安全維護、觀光遊樂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遊客服務等事項，應邀請有關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	得實施不定期檢查	檢查並作成紀錄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
14	前項觀光遊樂設施經檢查結果，認有不合規定或有危險之虞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其未經複檢合格前不得使用。	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15	定期檢查應於上、下半年各檢查一次，各於當年五月底、十一月底前完成，檢查結果應陳報交通部觀光署備查。	備查	函報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16	交通部觀光署對觀光遊樂業之旅遊安全維護、觀光遊樂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遊客服務等事項，得辦理年度督導考核競賽。	得辦理	會同辦理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17	交通部觀光署為辦理前項督導考核競賽時，得邀請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勞動安全檢查、消費者保護及其他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組成考核小組辦理。	得辦理	會同辦理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四	**觀光遊樂業從業人員之管理**				
1	觀光遊樂業對其僱用之從業人員，應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必要時得協助之	必要時得協助之	應實施訓練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2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高觀光遊樂業之觀光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操作人員、救生人員及從業人員素質，應舉辦之專業訓練，由觀光遊樂業派員參加。	應舉辦專業訓練	會同辦理	派員參加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3	專業訓練，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並得收取報名費、學雜費及證書費。	得委託辦理	—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五	**附則**				
1	觀光遊樂業違反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屬重大投資案件者，由交通部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罰之；非屬重大投資案件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罰之。	重大投資案件	非重大投資案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

2	觀光遊樂業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罰之。	—	依規定處罰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
3	觀光遊樂業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	依規定處罰	依規定處罰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4	觀光遊樂業申請核發、補發、換發觀光遊樂業執照者，應繳納新臺幣一千元。但本規則施行前已依法核准經營之觀光遊樂業，申請核發觀光遊樂業執照，免繳；其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之地址變更而申請換發觀光遊樂業執照者，亦同。	重大投資案件	非重大投資案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5	申請核發、補發、換發、增設觀光遊樂業專用標識者，應繳納新臺幣八千元。但因觀光遊樂業專用標識型式經本規則修正變更之申請換發，除原增設者外，免繳。	重大投資案件	非重大投資案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修正說明：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五條附表（修正前） 觀光遊樂業管理權責劃分表

序號	事　　項	劃　分　層　級			備　　註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業　者	
一	**觀光遊樂業之設立、發照**				
1	觀光遊樂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觀光遊樂業之設立、發照、檢查、輔導、獎勵、處罰與監督管理事項，屬重大投資案件者，由交通部辦理之；其非屬重大投資案件者，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但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交通部得將前項規定辦理事項，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其委任時，應將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中央為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重大投資案件）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非重大投資案件)	—	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條暨第三十五條規定，劃分觀光遊樂業重大投資案件與非重大投資案件之主管機關。 二、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四條之一及第五條規定。
2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為限。	重大投資案件核定	非重大投資案核定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
3	觀光遊樂業申請籌設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權限另定者，從其規定。 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案件之主管機關，區分如下： 一、屬重大投資案件者，由交通部受理、核准、發照。	核定	—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4	二、非屬重大投資案件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核准、發照。	—	核定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5	經營觀光遊樂業，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其有適用本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必要者，得一併提出申請，經核准籌設後，報交通部核定。 一、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書。 二、發起人名冊或董事、監察人名冊。 三、公司章程或發起人會議紀錄。 四、興辦事業計畫。 五、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六、地籍圖謄本（應著色標明申請範圍）。	重大投資案件核定	非重大投資案核定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6	主管機關為審查觀光遊樂業申請籌設案件，得設置審查小組。	重大投資案件核定	非重大投資案核定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7	前項觀光遊樂業籌設案件審查小組組成、應備文件格式及審查作業方式，由交通部觀光局另定之。	核定	—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8	主管機關於受理觀光遊樂業申請籌設案件後，應於六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並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但情形特殊需延展審查期間者，其延展以五十日為限，並應通知申請人。 前項審查有應補正事項者，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其補正時間不計入前項所定之審查期間。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或未補正完備者，應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敘明理由申請延展或撤回案件，屆期未申請延展、撤回或理由不充分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重大投資案件核定	非重大投資案核定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
9	經核准籌設之觀光遊樂業，依法應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申請人應於核准籌設一年內，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屆期未提出申請者，籌設之核准失其效力。但有正當事由者，得敘明理由，於期間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 前項之延展，以兩次為限，每次延展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者，籌設之核准失其效力。 第一項之申請，經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不應開發或不予核可者，籌設之核准失其效力。	—	—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

10	依前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三個月內，依核定內容修正興辦事業計畫相關書件，並製作定稿本，申請主管機關核定。 申請人依法不須辦理前項作業者，主管機關得同時辦理核准籌設或同意變更及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定稿本。	重大投資案件核定	非重大投資案核定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
11	經核准籌設之觀光遊樂業，應自主管機關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定稿本後三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並備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 前項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辦妥公司登記變更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重大投資案件備查	非重大投資案備查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
12	經核准籌設之觀光遊樂業，不需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或整地排水計畫者；或依法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或整地排水計畫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或取得完工證明者，應於一年內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依法興建；屆期未依法興建者，籌設之核准失其效力。 前項期間，如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理由，於期間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延展以兩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年；屆期未依法開始興建者，籌設之核准失其效力。	—	—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

13	觀光遊樂業應依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興建，於興建前或興建中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備齊變更計畫圖說及有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重大投資案件核定	非重大投資案核定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14	前項應備變更計畫圖說及有關文件格式、審查作業方式，由交通部觀光局另定之；變更後之設置規模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受理、核准。	核定	—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15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重大投資案件核定	非重大投資案核定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16	經核准籌設或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之觀光遊樂業，於取得觀光遊樂業執照前營業者，主管機關應即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之核准及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定。	重大投資案件廢止	非重大投資案廢止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之二規定。
17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前或興建中轉讓他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契約書影本。 二、轉讓人之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三、受讓人之經營管理計畫。 四、其他相關文件。	重大投資案件核定	非重大投資案核定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18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完工後，應備具下列文件，申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一、觀光遊樂業執照申請書。 二、核准籌設及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相關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四、觀光遊樂設施地籍套繪圖及觀光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五、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七、觀光遊樂業基本資料表。 興辦事業計畫採分期、分區方式者，得於該分期、分區之觀光遊樂設施興建完工後，依前項規定申請查驗，符合規定者，發給該期或該區之觀光遊樂業執照，先行營業。	重大投資案件核定	非重大投資案核定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
19	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觀光遊樂業執照時，應副知交通部觀光局。	知悉	函報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二	**觀光遊樂業之經營管理**				
1	觀光遊樂業應將觀光專用標識懸掛於入口明顯處所 前項觀光遊樂業專用標識由主管機關併同觀光遊樂業執照發給之。	核發	核發	懸掛於入口明顯處所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2	觀光遊樂業受停止營業或廢止執照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二個月內，應繳回觀光遊樂業專用標識。 未依前項規定繳回觀光遊樂業專用標識者，該應繳回之觀光遊樂業專用標識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不得繼續使用。 觀光遊樂業專用標識型式如附圖，其型式經本規則修正變更者，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觀光遊樂業應繳回原觀光遊樂業專用標識，並申請換發；未繳回者，該應繳回之觀光遊樂業專用標識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不得繼續使用。	重大投資案件公告註銷	非重大投資案公告註銷	主動繳回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三項規定。
3	觀光遊樂業之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應依其性質分別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設有網站者之網頁及其他適當明顯處所。變更時，亦同。	—	—	公告明顯處所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4	觀光遊樂業之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及觀光遊樂設施保養或維修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備查時，應副知交通部觀光局。	知悉	備查	建立書面資料申報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三項規定。
5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內，舉辦特定活動者，觀光遊樂業應於三十日前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後，應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備查	核定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二項規定。

6	第一項規定所稱特定活動類型、安全管理計畫內容，由交通部會商相關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訂定	—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7	觀光遊樂業應投保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	—	主動投保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8	觀光遊樂業應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備查時，應副知交通部觀光局。	知悉	備查	建立書面資料申報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三項規定。
9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因公司登記事項變更或其他事由，致觀光遊樂業執照記載事項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於辦妥公司登記變更或該其他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備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並換發觀光遊樂業執照。 一、觀光遊樂業執照變更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原領觀光遊樂業執照。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重大投資案件換發執照	非重大投資案換發執照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10	觀光遊樂業名稱變更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原領之觀光遊樂業專用標識辦理換發。	重大投資案件換發執照	非重大投資案換發執照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11	觀光遊樂業執照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備具觀光遊樂業變更登記申請書、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原領觀光遊樂業執照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記，並換發觀光遊樂業執照。	重大投資案件換發執照	非重大投資案換發執照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12	觀光遊樂業對外宣傳或廣告之服務標章或名稱，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始得對外宣傳或廣告。並應副知交通部觀光局。	知悉	備查	申報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13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除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外，不得分割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重大投資案件同意	非重大投資案同意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14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時，應由雙方當事人備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契約書影本。 二、出租人、委託經營人或轉讓人之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三、承租人、受委託經營人或受讓人之經營管理計畫。 四、其他相關文件。	重大投資案件核准	非重大投資案核准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15	前項申請案件經核准後，承租人、受委託經營人或受讓人應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並由雙方當事人備具下列文件，申請主管機關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 一、觀光遊樂業執照申請書。 二、原領觀光遊樂業執照。 三、承租人、受委託經營人或受讓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第三項所定期間，如有正當事由，其承租人、受委託經營人或受讓人得申請延展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重大投資案件換發執照	非重大投資案換發執照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16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法院拍賣或經債權人依法承受者，其買受人或承受人申請繼續經營觀光遊樂業時，應於拍定受讓後檢附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所有權證明文件，準用關於籌設之有關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辦理籌設及發照。第三人因向買受人或承受人受讓或受託經營觀光遊樂業者，亦同。	重大投資案件核定	非重大投資案核定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17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法院拍賣或經債權人依法承受者，其觀光遊樂設施未變更使用者，適用原籌設時之法令審核。但變更使用者，適用申請時之法令。	重大投資案件核定	非重大投資案核定	申請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18	觀光遊樂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十五日內備具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並詳述理由，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停業、復業時，應副知交通部觀光局。	知悉	備查	申報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

19	申請暫停營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展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 停業期間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復業。	知悉	備查	申報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三項規定。
20	觀光遊樂業暫停營業未依規定報請備查或未依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轉報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之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定及執照。	重大投資案件廢止執照	重大投資案件函報非重大投資案廢止執照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21	觀光遊樂業因故結束營業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束營業，並廢止其籌設之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定及執照： 一、原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 二、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同意書或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 三、其他相關文件。 主管機關為前項廢止時，應副知有關機關。 觀光遊樂業結束營業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達六個月以上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之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定及執照。	重大投資案件廢止執照	重大投資案件函報非重大投資案廢止執照	申報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

22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應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用員工人數，於次月十日前；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六月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應將轄內觀光遊樂業之報表彙整於次月十五日前陳報交通部觀光局。	分析	彙報	申報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
23	觀光遊樂業參加國內、外同業聯營組織經營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後，檢附契約書等相關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知悉	備查	申報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
24	觀光遊樂業得建立完善解說與旅遊資訊服務系統，並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行銷與推廣。	得辦理	得辦理	配合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
25	觀光遊樂業依法組織之同業公會或法人團體，其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監督	監督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規定。
三	**觀光遊樂業檢查**				
1	觀光遊樂業之營業前檢查、定期檢查、不定期檢查。	邀請有關機關實施檢查	邀請有關機關實施檢查	—	一、經查┌發展觀光條例┘第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局與地方政府依法均負有對所有營業中的觀光遊樂業實施檢查與監督管理權責，方符立法意旨。 二、依據觀光遊樂業管

					理規則第三十二條暨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
2	觀光遊樂業之機械遊樂設施、水域遊樂設施、陸域遊樂設施、空域遊樂設施、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應實施安全檢查。	邀請有關機關實施檢查	邀請有關機關實施檢查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暨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
3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安全檢查項目	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4	觀光遊樂設施經相關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之檢查文件，應標示或放置於各項受檢查之觀光遊樂設施明顯處。	—	—	應標示或放置於明顯處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5	觀光遊樂設施應依其種類、特性，分別於顯明處所豎立說明牌及有關警告、使用限制之標誌。	—	—	豎立於顯明處所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6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維護、操作，並應設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	—	—	應依規辦理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7	觀光遊樂業應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救生人員實施訓練，作成紀錄，並列為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項目。	邀請有關機關實施檢查	邀請有關機關實施檢查	作書面紀錄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8	觀光遊樂業應設置遊客安全維護及醫療急救設施，並建立緊急救難及醫療急救系統，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	備查	建立書面資料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9	觀光遊樂業每年至少舉辦救難演習一次。	—	—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10	救難演習舉辦前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到場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應將督導情形作成紀錄並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其認有改善之必要者，並應通知限期改善。	備查	到場督導並作成紀錄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11	觀光遊樂業應就觀光遊樂設施之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等事項，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並作成紀錄，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第五日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予查核。	—	必要時得予查核	自我檢查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12	地方主管機關督導轄內觀光遊樂業之檢查報表彙整，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第十日前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備查	彙整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13	地方主管機關督導轄內觀光遊樂業之旅遊安全維護、觀光遊樂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遊客服務等事項，應邀請有關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	得實施不定期檢查	檢查並作成紀錄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

14	前項觀光遊樂設施經檢查結果，認有不合規定或有危險之虞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其未經複檢合格前不得使用。	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15	定期檢查應於上、下半年各檢查一次，各於當年五月底、十一月底前完成，檢查結果應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備查	函報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16	交通部觀光局對觀光遊樂業之旅遊安全維護、觀光遊樂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遊客服務等事項，得辦理年度督導考核競賽。	得辦理	會同辦理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17	交通部觀光局為辦理前項督導考核競賽時，得邀請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勞動安全檢查、消費者保護及其他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組成考核小組辦理。	得辦理	會同辦理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四	**觀光遊樂業從業人員之管理**				
1	觀光遊樂業對其僱用之從業人員，應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必要時得協助之	必要時得協助之	應實施訓練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2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高觀光遊樂業之觀光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操作人員、救生人員及從業人員素質，應舉辦之專業訓練，由觀光遊樂業派員參加。	應舉辦專業訓練	會同辦理	派員參加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3	專業訓練，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並得收取報名費、學雜費及證書費。	得委託辦理	—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五	**附則**				
1	觀光遊樂業違反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屬重大投資案件者，由交通部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罰之；非屬重大投資案件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罰之。	重大投資案件	非重大投資案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
2	觀光遊樂業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罰之。	—	依規定處罰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
3	觀光遊樂業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	依規定處罰	依規定處罰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4	觀光遊樂業申請核發、補發、換發觀光遊樂業執照者，應繳納新臺幣一千元。但本規則施行前已依法核准經營之觀光遊樂業，申請核發觀光遊樂業執照，免繳；其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之地址變更而申請換發觀光遊樂業執照者，亦同。	重大投資案件	非重大投資案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5	申請核發、補發、換發、增設觀光遊樂業專用標識者，應繳納新臺幣八千元。但因觀光遊樂業專用標識型式經本規則修正變更之申請換發，除原增設者外，免繳。	重大投資案件	非重大投資案	—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輔導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七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本辦法配合修正之。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輔導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民間團體，指經有關主管機關立案登記之團體。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民間團體，指經有關主管機關立案登記之團體。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營利事業，指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依法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明文件之下列觀光產業： 一、觀光旅館業。 二、旅館業。 三、旅行業。 四、觀光遊樂業。 五、交通運輸業。 六、特有產品及手藝品業。 七、會議展覽產業。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營利事業，指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依法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明文件之下列觀光產業： 一、觀光旅館業。 二、旅館業。 三、旅行業。 四、觀光遊樂業。 五、交通運輸業。 六、特有產品及手藝品業。 七、會議展覽產業。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關於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之輔導，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觀光署）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觀光署為加強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對於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得免費提供觀光宣傳資料，並通知有關地區之駐外辦事處或代表	第四條　關於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之輔導，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觀光局為加強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對於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得免費提供觀光宣傳資料，並通知有關地區之駐外辦事處或代表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協辦推廣事務。	協辦推廣事務。	
第五條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下列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得向觀光署申請輔導： 一、參加國際性之觀光組織、會議、專業展覽、交易會、推廣會、研討會等活動。 二、籌劃或爭取前款活動在中華民國舉行。 三、舉辦具有國際宣傳推廣功能之本土、生態、文化或民俗節慶活動。 四、籌組中華民國觀光推廣團至友好國家作直接推廣活動，或接待外國觀光旅遊事業團體，來中華民國作旅遊業務等訪問活動。 五、應邀參加友好國家在其本國舉辦之觀光節慶及展覽等活動，或邀請國外觀光旅遊事業團體，來中華民國參加觀光節慶及展覽等活動。 六、與友好國家或地區之觀光旅遊事業團體結盟或舉辦交流會議等活動。	第五條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下列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得向觀光局申請輔導： 一、參加國際性之觀光組織、會議、專業展覽、交易會、推廣會、研討會等活動。 二、籌劃或爭取前款活動在中華民國舉行。 三、舉辦具有國際宣傳推廣功能之本土、生態、文化或民俗節慶活動。 四、籌組中華民國觀光推廣團至友好國家作直接推廣活動，或接待外國觀光旅遊事業團體，來中華民國作旅遊業務等訪問活動。 五、應邀參加友好國家在其本國舉辦之觀光節慶及展覽等活動，或邀請國外觀光旅遊事業團體，來中華民國參加觀光節慶及展覽等活動。 六、與友好國家或地區之觀光旅遊事業團體結盟或舉辦交流會議等活動。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六條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國際觀光宣傳推廣申請輔導時，應於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報請觀光署審查。	第六條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國際觀光宣傳推廣申請輔導時，應於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報請觀光局審查。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七條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活動，得視宣傳推廣之性質及需要，向觀光署申請下列輔導。 一、國際觀光專業人力資訊之提供。 二、相關旅遊資訊及文宣品。 三、技術指導。 四、經費補助。 五、協調有關機關配合。 六、其他輔導事項。	第七條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活動，得視宣傳推廣之性質及需要，向觀光局申請下列輔導。 一、國際觀光專業人力資訊之提供。 二、相關旅遊資訊及文宣品。 三、技術指導。 四、經費補助。 五、協調有關機關配合。 六、其他輔導事項。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八條　觀光署對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活動所需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必要時，得專案申請之。	第八條　觀光局對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活動所需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必要時，得專案申請之。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法人團體受委託辦理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監督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人團體受委託辦理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本辦法配合修正之。

法人團體受委託辦理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監督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法人團體，係以辦理國際觀光行銷、市場推廣、市場資訊蒐集等有關觀光公益事務為目的，依法設立之法人。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法人團體，係以辦理國際觀光行銷、市場推廣、市場資訊蒐集等有關觀光公益事務為目的，依法設立之法人。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觀光署）辦理委託法人團體辦理國際觀光行銷、市場推廣、市場資訊蒐集等業務。 觀光署得將前項業務委託法人團體辦理，委託時，應以書面契約為之。 辦理前項委託事項所需費用，由觀光署支付之。但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三條　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辦理委託法人團體辦理國際觀光行銷、市場推廣、市場資訊蒐集等業務。 觀光局得將前項業務委託法人團體辦理，委託時，應以書面契約為之。 辦理前項委託事項所需費用，由觀光局支付之。但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四條　前條受託之法人團體，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辦理國際觀光行銷、市場推廣、市場資訊蒐集業務等相	第四條　前條受託之法人團體，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辦理國際觀光行銷、市場推廣、市場資訊蒐集業務等相	本條未修正。

關工作，具有連續二年以上之經驗，且績效良好者。 二、專職主管人員曾經承辦國際觀光組織活動、國際會議、旅遊展覽、會議旅遊、行銷推廣等活動之一，具有連續二年以上之經驗，且績效良好者。	關工作，具有連續二年以上之經驗，且績效良好者。 二、專職主管人員曾經承辦國際觀光組織活動、國際會議、旅遊展覽、會議旅遊、行銷推廣等活動之一，具有連續二年以上之經驗，且績效良好者。	
第五條　法人團體最近二年曾接受委託承辦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相關業務有違約且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觀光署受託法人團體之甄選。 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理事）、秘書長（總幹事）、或專職主管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不得參加觀光署受託法人團體之甄選： 一、犯詐欺、背信、侵占罪，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經刑之執行完畢，尚未逾二年者。 二、犯貪污罪或瀆職罪，受刑之宣告，經刑之執行完畢，尚未逾三年者。	第五條　法人團體最近二年曾接受委託承辦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相關業務有違約且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觀光局受託法人團體之甄選。 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理事）、秘書長（總幹事）、或專職主管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不得參加觀光局受託法人團體之甄選： 一、犯詐欺、背信、侵占罪，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經刑之執行完畢，尚未逾二年者。 二、犯貪污罪或瀆職罪，受刑之宣告，經刑之執行完畢，尚未逾三年者。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六條　觀光署委託之法人團體，以公開甄選為原則，並應公告下列事項： 一、委託辦理業務之範	第六條　觀光局委託之法人團體，以公開甄選為原則，並應公告下列事項： 一、委託辦理業務之範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圍。 二、委託辦理業務之期限。 三、申請資格與程序。 四、甄選及評審方式。 五、參與甄選應附之文件。	圍。 二、委託辦理業務之期限。 三、申請資格與程序。 四、甄選及評審方式。 五、參與甄選應附之文件。	
第七條　法人團體參加受託辦理觀光產業之國際觀光行銷、市場推廣、資訊蒐集之業務甄選時，應檢具下列文件，送觀光署審核： 一、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二、章程影本。 三、受委託辦理業務計畫。 四、審查表。 五、曾辦理觀光產業等相關業務工作成果及經歷證明等相關文件。	第七條　法人團體參加受託辦理觀光產業之國際觀光行銷、市場推廣、資訊蒐集之業務甄選時，應檢具下列文件，送觀光局審核： 一、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二、章程影本。 三、受委託辦理業務計畫。 四、審查表。 五、曾辦理觀光產業等相關業務工作成果及經歷證明等相關文件。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八條　觀光署甄選受託之法人團體，得聘請學者、專家及觀光署代表五至十二人，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之。 評選委員會議主席由觀光署核派，並召開會議，主席不克主持會議時，得指定評選委員中一人代行職務。 前項會議決議，須有全體評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以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八條　觀光局甄選受託之法人團體，得聘請學者、專家及觀光局代表五至十二人，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之。 評選委員會議主席由觀光局核派，並召開會議，主席不克主持會議時，得指定評選委員中一人代行職務。 前項會議決議，須有全體評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以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行之。	行之。	
第九條　法人團體獲選後，應於甄選公告文件規定之期限內與觀光署簽訂委託契約，逾期未簽訂者，視同放棄資格，一年內不得參與觀光署委託業務之甄選。但其他非可歸責於該法人團體之事由，經觀光署另訂適當期限，而於期限內完成簽約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法人團體獲選後，應於甄選公告文件規定之期限內與觀光局簽訂委託契約，逾期未簽訂者，視同放棄資格，一年內不得參與觀光局委託業務之甄選。但其他非可歸責於該法人團體之事由，經觀光局另訂適當期限，而於期限內完成簽約者，不在此限。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十條　前條之委託契約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委託業務之工作項目與範圍。 二、約定之委託費用及其給付條件。 三、委託業務之工作進度與履約期間。 四、委託業務之履約管理。 五、委託業務之成果驗收與績效評估。 六、違反契約之處理。 七、委託業務之權利與責任。	第十條　前條之委託契約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委託業務之工作項目與範圍。 二、約定之委託費用及其給付條件。 三、委託業務之工作進度與履約期間。 四、委託業務之履約管理。 五、委託業務之成果驗收與績效評估。 六、違反契約之處理。 七、委託業務之權利與責任。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受託之法人團體執行業務期間，應於期初、期中、期末向觀光署說明受託辦理業務之進度，並提出其執行情形說明及成果報告。 前項之成果報告包含活動效益、市場分析、檢討報告、活動新聞	第十一條　受託之法人團體執行業務期間，應於期初、期中、期末向觀光局說明受託辦理業務之進度，並提出其執行情形說明及成果報告。 前項之成果報告包含活動效益、市場分析、檢討報告、活動新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稿及剪報、活動照片、活動經費收支明細表。	稿及剪報、活動照片、活動經費收支明細表。	
第十二條　觀光署得派員檢查受託法人團體辦理受託事項之業務及委託經費運用狀況，並得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受託之法人團體不得隱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二條　觀光局得派員檢查受託法人團體辦理受託事項之業務及委託經費運用狀況，並得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受託之法人團體不得隱匿、妨礙或拒絕。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本辦法配合修正之。

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觀光產業，應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並依下列期限及程序辦理： 一、參加國際觀光宣傳推廣、國際觀光組織、旅遊展覽或國際會議及會議旅遊活動前，將邀請函或報名書表等相關資料送交通部觀光署審核後，發給書面核准函。 二、參加國際觀光宣傳推廣、國際觀光組織、旅遊展覽或國際會議及會議旅遊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檢附書面核准函、參與推廣活動證明文件及各項原始憑證影本送交通部觀光署審核後，轉由交通部核發證明文件。 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前款證明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可抵減稅額。	第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觀光產業，應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並依下列期限及程序辦理： 一、參加國際觀光宣傳推廣、國際觀光組織、旅遊展覽或國際會議及會議旅遊活動前，將邀請函或報名書表等相關資料送交通部觀光局審核後，發給書面核准函。 二、參加國際觀光宣傳推廣、國際觀光組織、旅遊展覽或國際會議及會議旅遊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檢附書面核准函、參與推廣活動證明文件及各項原始憑證影本送交通部觀光局審核後，轉由交通部核發證明文件。 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前款證明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可抵減稅額。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五十八年十月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本辦法配合修正之。

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航空公司應依下列作業規定，解繳代收之機場服務費： 一、將當日乘客名單及日報表於次一工作日送航空站或機場公司審核。 二、依航空站於每月最後一日前所送達前一個月之機場服務費收費資料，連同繳款書於次月十六日前，分向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觀光署）及民航局指定銀行繳納。 三、依機場公司於每月最後一日前所送達前一個月之機場服務費收費資料，連同繳款書於次月十六日前，分向觀光署及機場公司指定銀行繳納。 航空公司依前項規定所解繳之機場服務費，應以其金額之百分之二・五作為該公司代收之手續費。	第五條　航空公司應依下列作業規定，解繳代收之機場服務費： 一、將當日乘客名單及日報表於次一工作日送航空站或機場公司審核。 二、依航空站於每月最後一日前所送達前一個月之機場服務費收費資料，連同繳款書於次月十六日前，分向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及民航局指定銀行繳納。 三、依機場公司於每月最後一日前所送達前一個月之機場服務費收費資料，連同繳款書於次月十六日前，分向觀光局及機場公司指定銀行繳納。 航空公司依前項規定所解繳之機場服務費，應以其金額之百分之二・五作為該公司代收之手續費。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六條　航空公司逾期解繳機場服務費時，應由觀光署、民航局及機場公司分別催繳，並按日加收千分之五之遲延利息。	第六條　航空公司逾期解繳機場服務費時，應由觀光局、民航局及機場公司分別催繳，並按日加收千分之五之遲延利息。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七條　交通部得隨時派員查核機場服務費收費解繳情形；經查核發現與規定不符或待改進事項，應即通知航空站、機場公司或航空公司查明改善。 前項業務，交通部得委任民航局或觀光署執行之。	第七條　交通部得隨時派員查核機場服務費收費解繳情形；經查核發現與規定不符或待改進事項，應即通知航空站、機場公司或航空公司查明改善。 前項業務，交通部得委任民航局或觀光局執行之。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